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认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部分债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的活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部分债权。

十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毛海英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之人数。根据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公司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和候选资格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舒畅、谭宇红、毛海英、于扬利

2021 年 4 月 20 日